

企业家财富传承

KEEPING YOUR WEALTH

蒋力飞 著

守住你的财富

律师写给企业家的49个
财富传承法律忠告

— 增订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家财富传承

KEEPING
YOUR WEALTH

蒋力飞 著

守住你的**财富**

律师写给企业家的49个
财富传承法律忠告

— 增订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住你的财富：律师写给企业家的 49 个财富传承法律忠告 / 蒋力飞著. —2 版 (增订本).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10

ISBN 978 - 7 - 5093 - 8861 - 7

I. ①守… II. ①蒋… III. ①企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2571 号

责任编辑：朱丹颖 (ss - nuannuan@ hotmail. 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守住你的财富：律师写给企业家的 49 个财富传承法律忠告

SHOUZHU NIDECAIFU: LÜSHI XIEGEI QIYEJIA DE 49 GE CAIFU CHUANCHENG FALÜ ZHONGGAO

著者/蒋力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22. 25 字数/315 千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861 - 7

定价：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增订版前言

距离《守住你的财富》（第一版）断货已有十九个月。

期间，不断有人问何时加印，但我始终坚持“不”，理由很简单，随着时间推移，法律法规在更迭，司法实践在突破，只加印意味着书的内容可能有偏差，这对于读者是不负责任的。

然而，各地企业主读者的热切期盼，让我意识到关于预防企业主经营刑事风险的话题对于广大企业主而言具有普遍的实践性意义。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原则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我就萌生撰写《守住你的财富》（增订版）之意，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内容加进来。有幸的是，本书完稿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于2017年9月1日实施。

同时，这些年通过授课结识了各地数千名私行企业主客群，从他（她）们身上，我发现企业主除了对自身经营刑事风险防范专注之外，对于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的需求已经达到了一个历史峰值。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因为种种原因，很多企业主在处理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时，走了很多弯路，交了不少学费。从他（她）们身上，能看到成功传承财富的，但更多的是失败和教训。

因此，在《守住你的财富》（增订版）中，增加了企业主财富保全与传承相关内容，试图通过个案，揭示婚前协议、婚内协议、分居协议、离婚协议、遗嘱、赠与、代持等一些传统财富传承法律工具的优劣势，以及这些工具在财富保全和传承中的作用和地位。



最后，感谢朱丹颖编辑在本书内容丰富上提供的宝贵建议。

特别感谢徐玉翠律师对本书素材筛选、校对、法律检索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丁玉鹏律师为本书的案例收集、整理所做的工作。

限于篇幅和个人水平，本书定有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蒋力飞

2017年8月

第一版前言

之所以想到写这本书，倒是有些机缘巧合的成分。

去年六月，某银行找到笔者，希望能为银行的企业家客户讲授有关“企业家与企业之间资产剥离”的课程，进而帮助企业家更好地保护辛苦积累的财富。

根据银行“命题”，笔者结合长期为深陷经济领域犯罪漩涡的企业家提供刑事辩护的经验，以企业的设立、发展、衰退等几个阶段为切入点，以案说法，分析企业家在企业不同阶段容易忽视的一些法律风险。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笔者在北、上、广、深、杭等地为银行的企业家客户授课。意想不到的，每次课程结束，很多企业家对课程中涉及的话题都深受触动。不仅如此，各地企业家对这些“法律风险”所反映出的共性亦是如此集中和明显。

每一次课程结束，笔者都会陷入沉思中，企业家创业时有意或无意所犯的“错误”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财富的积累，被无限放大，甚至让企业家“身陷囹圄”，这不恰恰就是“富”危机吗？

想必每一位企业家都会为自己的身体每年做一次体检，但是又有多少企业家会为自己与企业之间进行一场“合规”体检呢？

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笔者认为有必要把以往所掌握的经验以及数百位企业家所反馈的“困惑”通过文字记录下来。

本书分为创设篇、成长篇、衰退篇。其中创设篇从章程的制定、经营场所的选择、注册资本的保护以及出资方式的合理遴选等方面阐述股东（发起人）在企业创设期易发的法律风险及其成因和预防；成长篇，针对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关键岗位职员等主体，着重分析企业对企业人员的管理以及法律风险的防控；衰退篇针对企业家在企业解散、清算和破产等几个环节容易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剖析，并提出相应预防策略。



写作本书时，得到很多良师益友的帮助，在此衷心感谢。

感谢上海市律协民委会主任谭芳律师多次给我打气，让我鼓起提笔的勇气。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朱丹颖编辑，在书的结构编排和内容丰富上提供的宝贵建议。

感谢徐玉翠律师，为此书的案例收集、筛选，法律检索、校对，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希望通过此书，能够拂去早已蒙落在企业家心头的那隐隐“不安”的尘埃，拨云见日。

限于篇幅和水平，本书定有疏漏，欢迎读者批准指正。

蒋力飞

2014年6月1日

导 读

通过三十余载的改革开放，中国造就了一个拥有庞大人群的富裕阶层。在这个富裕阶层中，企业主无疑成为其中无可争议的中坚力量。

2016年胡润财富报告显示，中国高净值客户人群主要由四类人员构成。职业股民占10%，炒房者占15%，金领占20%，而企业主占比竟高达55%左右。

随着中国法治的不断健全，对于白手起家的第一代企业主们经营“原罪”的豁免一直是近些年来的热门话题。然而从政府对外政策的宣传口径，到主流媒体披露的公众案例以及大量司法判例来看，国家层面并没有实施所谓“经营原罪豁免”一说的迹象。从某种角度上讲，通过对一些企业主“经营原罪”的追诉，进而传导给整个企业主阶层某些政策规范尺度，成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一种有效手段。

财富原始积累期间，企业主不规范的经营导致潜在刑事风险的存在，俨然成为悬在企业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更是导致很多家族企业面临困境的“黑天鹅”。

近些年来，在同千余名私行企业主客户面询交流过后，笔者强烈感受到人身安全、财富安全、传承安全俨然成为企业主最为焦虑和关切的话题。

詹姆斯·E. 修斯先生在其著作（《家族财富传承书系：富过三代》）中指出，在所有的文化中，财富保有意味着，且到今天还是意味着以物质财富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准。很少有家族能够理解他们的财富应由三种形式构成：人力财富、智力财富和物质财富。一个家族不能保持其财富的最关键问题在于，他只注重于家族的物质财富而排除了人力财富和智力财富。詹姆斯还指出，一个家族的人力财富由构成这个家族的个人组成。一个家族的智力财富由每一个家族成员一生之中所获得的知识或者每一个家族成员所知道的东西构成。一个家族的物质财富是它所拥有的流动或非流动财产。一个家族必须



了解这三种形式的财富是否都在增长。若当一个家族认为人力财富的增长是其长期财富保有的首要关键，他们就选对了。

可见，作为家族企业的缔造者和家族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第一代企业主们显然是家族人力财富中最为核心的组成部分。

然，纵观当下国内财富管理领域，多数机构和从业人员热切关注于家族物质财富的保全和传承，而对于家族人力财富的核心——企业主人身保全暨企业经营刑事风险预防的话题却缺乏系统研究和宣导。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翻阅大量国内财富管理类书籍和文章，笔者发现一些主流的财富管理理论知识都是从欧美等传统发达国家移植而来。然而，对比这些发达国家的财富管理现状，他们已经度过财富原始积累、社会转型的初期，很多家族企业都经历了数代的传承。与此同时，社会法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亦十分完善。因而，在他们现行财富管理知识体系中，很难找寻针对家族企业缔造者——第一代企业主人力财富保全的内容。反观国内，目前大多数企业都是在改革开放后才成立、发展、壮大的第一代民营企业，社会法制亦才逐步完善。可见，关注第一代企业经营刑事风险防范，落实第一代企业主人身安全的保全，进而实现家族财富安全和传承安全，在当下显得尤为重要，更具有社会普遍意义。

曾记得一位身陷囹圄的企业主的一句话：“人都进来了，赢了世界又如何？”是啊，在光鲜背后，企业主的无奈、痛苦和绝望已昭然若揭。很难想象一个失去第一代企业主的家族和家族企业如何能够“富过三代”。

因此，笔者呼吁，结合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需针对第一代企业主潜在经营刑事风险进行化解和预防，进而达到对“家族人力财富之核心”的企业主人身的保全，这应成为家族财富保全和传承的重要课题和当务之急。

本书上篇（企业经营风险及预防）即围绕企业经营刑事风险、债务风险给出预防与解决方案，共分四个部分，分别是企业创设、成长、衰退、中小股东权益之自我保护。其中企业创设部分从章程的制定、经营场所的选择、注册资本的保护以及出资方式的合理遴选等方面阐述股东（发起人）在企业创设期易发的法律风险及其成因和预防；企业成长部分针对对股东、董监高、财务人员、关键岗位职员等主体，着重分析企业对企业人员的

管理以及法律风险的防控；企业衰退部分针对企业主在企业解散、清算和破产等几个环节容易产生的法律风险进行剖析，并提出相应预防策略。中小股东权益之自我保护部分主要是基于2017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分析中小股东在撤销权、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方面的适用，并最终实现对中小股东自身权益的保护。

与此同时，不能忽视的是，功成名就的第一代企业主们对于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需求已经达到了一个历史峰值。然而，因为种种原因，很多企业主在处理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时，走了很多弯路，交了不少学费。

创造财富异常艰辛，而失去财富却很容易。不少企业主在近些年来失去的财富，超过前几十年的总和。

为此，本书下篇（企业主财富保全与传承），试图通过案例揭示婚前协议、婚内协议、分居协议、离婚协议、遗嘱、赠与、代持等一些传统财富传承法律工具的优劣势，以及这些工具在财富保全和传承中的作用和地位。

需要指出的是，家族信托和人寿保险是家族财富保全与传承中不可或缺的金融工具。鉴于市面上关于家族信托和保险的著作较多，本书就不再涉及。

上篇 企业主经营风险及预防

企业创设

第一章 章程“陷阱”——规则之博弈 3

法律忠告 / 公司章程形同虚设，大股东自食苦果 / 3

法律忠告 / 公司“宪法”制定的秘密 / 7

第二章 经营场所之抉择 14

法律忠告 / 公司煞费苦心选址为哪般 / 14

法律忠告 / 谁该为公司经营场地买单 / 19

法律忠告 / 企业在征收（拆迁）中的博弈 / 24

法律忠告 / 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须知 / 33

第三章 注册资本之隐患 38

法律忠告 / 瞒天过海虚报注册资本，却难逃法网恢恢 / 38

法律忠告 / 股东借助第三方垫资进行出资有风险吗 / 45

法律忠告 / 股东出资暗度陈仓，隐患重重 / 52

法律忠告 / 皮包公司还敢买吗 / 60

法律忠告 / 受让分期缴纳出资公司股权的风险 / 65



第四章 出资方式之较量

72

- 法律忠告 12** 钱不够，照样开公司 / 72
- 法律忠告 13** 为友垫资，反受其害 / 82
- 法律忠告 14** 公司欠钱不还，债权人巧成股东 / 87
- 法律忠告 15** 想过用公司的钱增资吗 / 93
- 法律忠告 16** 知识产权出资不当，投资人惹祸上身 / 100
- 法律忠告 17** 慧眼识才送干股，英年早逝惹争议 / 107
- 法律忠告 18** 股权出资，你知多少 / 115
- 法律忠告 19** 公司背后的秘密 / 121

企业成长

第五章 股东风险的规避之道

127

- 法律忠告 20** 公私财务混同，股东背债无限 / 127
- 法律忠告 21** 滥用股东权利引官司上身 / 133
- 法律忠告 22** 不当关联交易的监控 / 140
- 法律忠告 23** 为公司担保，股东赔上千万家产 / 147
- 法律忠告 24** 股东与经理身份重合招致牢狱之灾 / 152
- 法律忠告 25** 股东突然身故，公司遭受重创 / 155
- 法律忠告 26** 以公司名义买房却成了他人嫁衣 / 161

第六章 企业管理的智慧之道

166

- 法律忠告 27** 企业中坚力量的激励与规制 / 166
- 法律忠告 28** 把好企业的财务关 / 172
- 法律忠告 29** 企业交易中的“反腐” / 177
- 法律忠告 30** 如何掌控公司“意志” / 183

第七章 员工纽带的维系之道 189**法律忠告** 37 公司机密遭窃，难行维权路 / 189**法律忠告** 32 恶意欠薪，锒铛入狱 / 195**第八章 财务会计的严谨之道** 202**法律忠告** 33 不当处置会计资料是犯罪吗 / 202**法律忠告** 34 小发票，大文章 / 208**法律忠告** 35 小股东难讨公司盈利，谁之过 / 213**企业衰退****第九章 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的谨慎之道** 221**法律忠告** 36 讨债的罪与罚 / 221**法律忠告** 37 盲目注销公司的苦果 / 227**法律忠告** 38 以被吊销执照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惹
刑责 / 235**法律忠告** 39 借破产“金蝉脱壳”难逃法网 / 239**中小股东权益之自我保护****第十章 中小股东自我保护之道** 247**法律忠告** 40 小股东，大权利 / 247**法律忠告** 41 股东知情权知多少 / 257**法律忠告** 42 多年未分红，小股东寻救济 / 267



下篇 企业主财富管理与传承

第十一章 传统财富管理法律工具运用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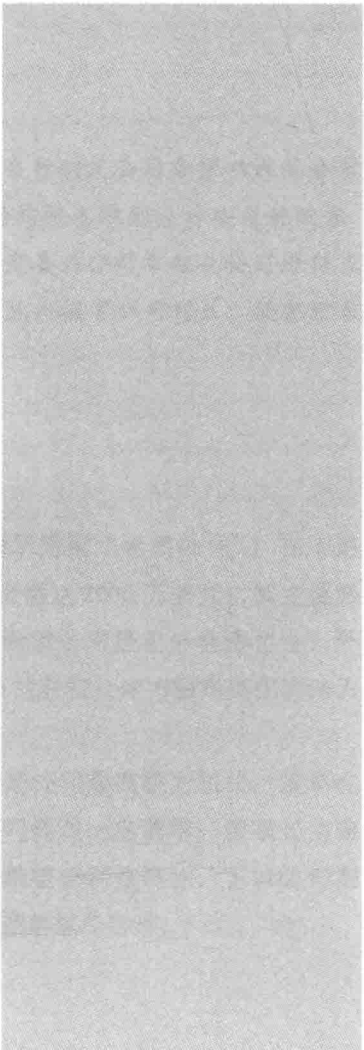
279

- 法律忠告 43 婚前协议的雷区 / 279
- 法律忠告 44 签署婚内协议的正确姿势 / 290
- 法律忠告 45 离家不离异的分居协议 / 299
- 法律忠告 46 离婚协议的注意事项 / 307
- 法律忠告 47 如何通过遗嘱传承家业 / 317
- 法律忠告 48 谨慎运用赠与工具 / 327
- 法律忠告 49 代持有风险，运用需谨慎 / 337



上篇

企业主经营
风险及预防



企业创设

第一章 章程“陷阱”——规则之博弈



法律忠告1 公司章程形同虚设，大股东自食苦果

导读

为鼓励公司自治，《公司法》赋予公司股东自行制定公司章程以规范公司内部关系的权利。公司章程不仅是公司运营活动的根本准则，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同样具有约束力。完善的公司章程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的保障。反之，有缺陷的章程可能会成为损害公司利益、侵害股东权益者的“帮凶”。

案情简介

2001年4月，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公司”）在上海某区注册设立，注册资本金为800万美元，总投资额达2000万美元。其主要经营范围是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希望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外方股东是注册在开曼群岛的陶乐公司，占93.75%的股权；中方股东是国内法人玉城公司，占6.25%的股权。

希望公司《章程》记载：公司设立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设立五名董事，陶乐公司委派四名董事，玉城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陶乐公司委派产生。于是，陶乐公司委派马某担任希望公司董事长，玉城公司委派刘某（玉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希望公司董事兼总经理。